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及业绩考核达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且额外锁定期已于2024年3月31日届满；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本次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10,343,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对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 1、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次性全部解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额外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额外锁定期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达成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7亿元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不低于5%。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期及未来其他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16.39%，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2、个人绩效指标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解锁时点计划解锁股份数量×个人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绩效完成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该资金额为限，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6%的年化收益率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 3、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可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